

证券代码：300928

证券简称：华安鑫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## 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6,057,367.8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6,384,300.67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86,429,672.06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,758,038.56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，未能实现盈利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，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

#### 1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12,000,000	16,000,0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76,057,367.80	-40,438,934.25	46,570,138.71
研发投入（元）	63,639,485.38	54,835,874.33	38,329,346.41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34,763,255.06	961,252,369.65	890,477,777.1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6,429,672.0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9,758,038.5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,000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3,308,721.1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8,000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56,804,706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43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填报前述指标时，净利润为负值的年份包含在内。

## 2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，未能实现盈利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

年度分配，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、充足的资金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更好回报股东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# **四、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